

公司预重整制度的实践意义

民商焦点

◇ 杜 军 全先银

从域外经验看,公司破产时的预重整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适用空间。我国中已有不少公司破产重整中运用了预重整方式。比如,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二重)破产重整案。预重整中利害关系人的充分谈判和反复博弈有助于鉴别企业产能的市场空间,预重整中债务尽早清理有利于降低企业债务杠杆、保护各方利益。当前,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建立预重整制度具有积极意义。

一、预重整制度概述

公司预重整,按照联合国《破产法立法指南》的界定,其是使受到影响的公司债权人在重整程序启动之前自愿重组谈判中谈判商定的计划发生法律效力而启动的程序。具体地讲,是在进入法院重整程序前与债权人、重组方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清理、营业调整、管理层变更等共同拟定重整方案,然后再将形成的重整方案带入由法院主导的重整程序由法院审查。一旦法院批准重整方案,该方案就取得了执行力,重整程序宣告结束。很多预重整中,因各方当事人在企业进入法院重整程序前就已经就经营和债务清理等问题形成了处理方案,随后的司法程序中法院主要是对方案进行合法性、公平性审查,这好比为债务人企业在进入法院前事先包裹好了一个重整程序,所以美国法律下预重整被形象地称作预先包裹式重整。

二、预重整的域外经验

美国法中预重整是从实践中发展起来的。美国联邦破产法第1102条(b)款允许在破产启动之前组成债权人委员会,并许可其保留至破产程序中。该法第1121条(a)款规定债务人可以在其申请破产时同步提交重整计划,或者在自愿或非自愿申请破产的任何时间提出重整计划。这为企业重整前进行预重整留出了空间。而且,该法第1126条(b)款规定如果预重整中征集投票环节的信息披露符合与该阶段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标准,债权人和利益相关人在预重整中作出的接受或反对之意见在破产程序中仍然有效;该条(c)款规定如果一项计划被某类债权总额2/3以上并且人数1/2以上所接受,则视为该类债权

人接受了该重整计划。

英国公司的预重整包括两种:一是1986年破产法第1条规定的公司自愿重整。这种制度下,无论公司是否陷入破产境地,公司的董事都可以请求专业的破产执业者担任被任命人,然后董事向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提出达成清偿公司债务的和解协议或公司事务安排方案的建议。建议书内容必须包括对公司财产、其他所有可以利用的财产、债务以及如何处理债务的声明。法院的地位非常消极,有观点甚至认为与法院相关的就是将规定的营业性文书提交法院。另一种是破产法附表B1(2002年制定)在完善管理程序时留下的预重整空间。公司陷入破产境地时,可以向法院申请管理令进入管理程序,也可以采取在法院外任命管理人并将任命通知副本提交法院的方式来启动管理程序。管理人可以罢免公司原先的董事和管理层,可以处置或处分设置了浮动抵押的财产,应当制定管理方案建议书而且通常应提交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方案建议书要提交法院批准。对通过庭外任命管理人而启动的管理程序中,近年来英国实践中,处于财务困境的公司进入管理程序前先达成一个出售自身营业或全部资产的协议,这些要在破产执业者的参与下完成并且要债权人同意。这种协议在进入管理程序前不签署落款日期,而一旦进入管理程序就签署日期,经过法院批准后立即生效。公司在法庭内重整的时间大为缩短。

英美预重整的共同特点是企业在出现债务清偿障碍时即可自行进行整体债务清理;债务清理并不要求债务人企业与单个债权人逐一进行合同式协商,而是可以通过同类债权多数决的方式事先形成重整计划;如果预重整中在相关事项上未违反法律规定,预重整阶段的成绩进入法院后将受到法院确认和保障;经预重整后,企业在法院内进行正式重整的时间都很短。而且,与美国不同的是,英国的自愿重整程序甚至并不要求进行预重整的企业必须达到破产条件,即使企业尚未符合破产条件,其也可以运用该程序下的预重整进行债务整理。

三、预重整在我国实践意义

从表面看,预重整是扩张企业进行重整的时间。即,预重整通过将企业正式重整(即法庭内重整)下的债务清理、营业调整等工作“挪动”到进入法院之前,从而将企业重整的期间向前延伸。笔者认为,如果问题仅仅是因为法庭内重整时间不足因而需要更长的重整

期间的話,完全可以采取直接延长法庭内重整期间来实现,而不必舍近求远让企业在法庭外先进行重整,然后再设置复杂的程序将庭外重整成果视为正式(庭内)重整成果。预重整的存在有更为深刻的经济合理性。比如,美国联邦破产法规定的庭内重整制度在上世纪80年代以来受到不少批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其运行成本很高,企业不堪重负。这些成本既包括法律诉讼、财务咨询服务费用、资产贬值等有形成本,也包括程序冗长耗费的时间以及重整可能造成的营业中断、客户遗失、供应商拒绝合作等无形成本。为降低重整成本,实践中逐步生长出了预重整制度。此后,该制度也被用来作为企业降低债务负担、稳定资产负债表的方式。笔者认为,预重整制度除了降低重整成本外,还有如下积极作用:

1.预重整确保更真实实现企业价值。重整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保留公司有效产能、挽救公司的营业。公司能否进行重整关键是看其是否还具有经营价值。经营价值既关系到产能、营业的去留,又涉及到各方权利主体平等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在处置僵尸企业司法工作机制之一就是建立重整识别机制,将具有经营价值的企业从僵尸企业中精准地识别出来进行拯救。可以说,企业经营价值的判断是企业重整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但重整实践中,很多公司直接进入庭内重整后,各方基于对破产走向及企业信誉丧失的担忧,会对企业的未来形势和价值预期急剧调整:有的认为企业已进入重整程序,退无可退,所以在资产定价上大幅看低甚至故意压价;有的认为对公司重整尤其是上市公司重整成功后市值行情看涨,所以炒作公司资产或股权价格。这些情形下,虽然企业经营价值形式上是市场在决定,但实际上上市场机制并未真正发挥作用。而且,由于法院也不具备直接的商业判断能力,所以总体上难以对公司经营价值进行准确判断。相反,如果公司开展预重整,那么因未来在是否进入破产重整上更有余地,所以各方可以在更平和、更客观的环境下对公司估值和把脉,从而对经营价值作出一个更理性、更妥帖的判断。

2.预重整能够提升重整程序的质量。笔者发现,不少公司进入重整后,防止重整失败进而转入破产清算往往成为首要考虑。很大程度上重整成了一次“只能赢、不能输”的战役。只要能够避免清算,很多方式都使用上。比如,即便公司产能、营业无经营价值,但也要保住企业这个壳以持续享有特殊资质

或上市资格;即便重整计划经利害关系人分组表决而未通过,有关当事人也要“说服”法院强制批准。实践中有的公司重整质量并不高。

在预重整中,公司既没有现实的清算压力,但是又头悬末来可能破产的利剑,各方有足够的动力开展多轮协商并进行多方博弈,能够形成“谈判—妥协—再谈判—再妥协”的良性互动格局,最终发掘出最优的重整方案。实际上,很多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都具有商业银行等金融债权人,企业最大的困境往往也是无力支付金融债务。预重整有利于发挥金融债权人的积极作用,通过金融债权人等主要债权人的积极参与解决企业是否继续经营、债务危机如何化解、新融资如何取得等关键问题。在中国二重案例中,进入重整前金融债权人就成立了债权人委员会,经过多轮磋商和对企业全面了解,主要债权人与中国二重达成了受偿方案,并就公司既有业务合同的履行、运营资金的来源等进行了统一安排,进入法院后法院依法批准了金融债权人受偿方案,同时就非金融债权人的清偿、商业银行主动转股、股东股份让渡等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处理。整个程序在法院仅70天,既解决了资产210亿元、负债230亿元、投资者5万余户的巨型企业债务危机,又整合企业有效产能。

3.预重整便于尽早地开展企业拯救。企业破产法是拯救困境企业时相对最系统、最完备、最权威的法律制度。但是,困境企业适用该法进行破产重整需要符合该法第二条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一。其中,第一种情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和第二种情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针对那些财务危机恶化、困境严重的企业,而第三种情形“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也针对已经显著丧失危机的企业。总之,破产重整是适用于那些财务危机已经显现且正逐步加剧的企业。事实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其未来趋势如何,企业及其管理者往往都了解。在企业财务状况不佳且将长期持续情况下,如果企业或其经营者能够及时进行预重整,有利于及时对症下药、遏制危机,防止债务和经营风险进一步扩大造成整体经济金融关系紧张。公司预重整中,公司管理层的地位一般不受影响,其还可以参与重整计划制定,所以管理层开展预重整的积极性会高于直接进行重整的积极性。预重整对企业尽早拯救具有积极意义。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实践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这对原告来说,不仅其实体权益得不到维护,而且要承担诉讼费用,意味着白打一场官司。从诉讼经济的角度以及办案社会效果考虑,法院适用时须依法从严把握。笔者拟对民事诉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谈点粗浅认识,以期对司法实践中适用这一法条有所帮助。

一、按撤诉处理裁定适用的主体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适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撤诉处理的主体是原告,这里的原告还应包括以下几类诉讼主体:

- 1.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以自己的诉的原告、被告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在诉讼中享有原告的权利、负有被告的义务,其诉讼地位与原告相同。
- 2.无民事行为能力原告的法定代理人。民法总则第二十条规定,不

原告拒不到庭按撤诉处理的理解与适用

◇ 肖天存

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可见,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他们只是名义上的原告,不能亲自为任何诉讼行为,其诉讼权利和义务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因此,在此类案件中,真正在诉讼中享受原告权利、承担义务的是原告的法定代理人。

3.提起反诉的被告。在被告提起反诉而被法院与本诉合并审理的案件中,被告的诉讼地位具有双重性,即在本诉中是被告,而在反诉中则处于原告的地位。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理解

所谓拒不到庭是指原告未按传票指定时间或地点参加庭审活动的行为。原告到达指定庭审地点但未按指定的时间到达,抑或原告按时到达法院但未到达指定庭审地点,均属拒不到庭。

所谓无正当理由是指原告拒不到庭没有合理的原因。这里的正当理由包括自然原因和人为原因两种。其中自然原因包括:1.无法预见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严重积雪等,且足以影响到原告按时到庭的;2.原告因死亡、丧失诉讼行为能力、重大疾病等生理变故而无法按时到庭的。人为原因包括:原告在出庭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导致其无法按时到庭的;原告受到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拘禁,丧失人身自由;因审判人员疏忽导致原告不知情;因传票上被传唤人、开庭时间或地点出现笔误,传票未实际送交被传唤人或其他有收件人等。

对于原告以记错开庭日期、开庭时间、上班高峰期交通堵塞、与其他法院开庭时间相冲突等为由而不到庭的,则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

三、划分到庭与否的界限

正如前文所述,拒不到庭是原告未按传票指定时间或地点参加庭审活动的行为,是指原告未能参加该次庭审全部庭审活动的客观事实,而这一事实须在庭审全部结束后才能实现。由此可见,划分原告是否到庭的唯一科学标准是此次庭审是否有结束。即如原告到达庭审地点时庭审尚在进行,则只能认定原告延迟到庭,而不属拒不到庭;反之,如原告到达时庭审已经结束,则应认定原告拒不到庭。

四、按撤诉处理裁定适用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1.须向原告发出开庭传票。向原告发出开庭传票是适用这一裁定的前提之一,如果是邮寄送达,则应查明原告有否收到传票。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中,法院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原告,但原告拒不到庭的,依法不能适用这一裁定。
- 2.裁定不宜当庭宣告。适用裁定须同时具备原告拒不到庭和拒不到庭无正当理由两个条件。当庭可以查清原告拒不到庭的事实,但无法查清其拒不到庭有无合理的原

因。如果当庭宣告这一裁定,则极易造成错案。

- 3.无民事行为能力原告未到庭,但其法定代理人到庭的,不能适用这一裁定。此类案件的原告是否到庭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法院不应机械地作出撤诉处理裁定。

4.原告未到庭,但其委托代理人已按时到庭的,一般不运用这一裁定,但离婚案件除外。诉讼代理人到庭就代表原告到庭,因此,即使原告未到庭,但其代理人已按时到庭的情况,按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离婚案件的特殊性决定了此类案件的原告必须亲自参加庭审活动,否则将无法查清有关夫妻感情等诉讼代理人无法说清的事实,也将无法依照婚姻法规定进行调解。

5.原告申请撤诉未获准后拒不到庭,不应按撤诉处理。这是因为法院裁定不准原告撤诉,是因为原告撤诉申请不符合条件,因此如果在原告拒不到庭后再裁定按撤诉处理,就会在同一案件中出现两个矛盾的裁定,不仅有损执行的严肃性,而且容易被原告钻空子,影响司法权威。

- 6.若此次庭审案件事实已经查清,原告在再次开庭时拒不到庭的,不宜适用这一裁定。法律规定主要是基于两点考虑:一是用这一规定来解决原告拒不到庭而无法查清案情,并导致判决错误的问题;二是用这一规定兼作对原告拒不到庭的惩罚措施。从诉讼经济的原则出发,既然已查清案件基本事实,法院就应作出判决,而不应一律以裁判代。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问题探讨

◇ 李 迅

今年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对我国生效30周年。1958年,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制定和通过的《纽约公约》,为外国仲裁裁决在缔约国获得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做成了,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二是“非内国裁决”标准。第1条第1款亦规定,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为非内国裁决

完善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境内仲裁的法律制度

者,亦适用之。在这里,“非内国裁决”标准是一个主观标准,如《纽约公约》某一缔约国“认为”一项提请其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属于“非内国裁决”时,“亦可”适用公约。从适用《纽约公约》的司法实践来看,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境内仲裁问题受到仲裁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普遍关注。一般来说,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境内仲裁仍然会适用其自身的仲裁程序规范,其与其国内仲裁机构的性质是不同的。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根据我国参加的《纽约公约》。由于该裁决在我国境内作出,因而无法适用《纽约公约》的地域标准,但又根据我国加入《纽约公约》

时所作的互惠保留声明,我国只对在该另一缔约国领土内做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排除了“非内国裁决”标准的适用。这使得如何理解和认识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境内仲裁的性质成为一个法律上的难点问题,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论与实践。随着我国商事仲裁国际化发展,应逐步支持和承认“非内国裁决”标准,以对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境内仲裁裁决有明晰的法律定位。

2015年4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明确提出:“进一步对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规则,优化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提高商事纠纷仲裁

国际化程度”。在这种精神指引下,国际商会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先后获准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处或办公室。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区设立代表机构,有利于增强我国作为仲裁地以及投资地的吸引力。

我国现行仲裁法是1994年制定并于1995年施行的,该法所指的仲裁委员会并未预设外国仲裁机构在华代表机构。我国未来的仲裁法修订应在把握仲裁国际化与国家司法管辖权之间平衡,以及总结自贸区经验的基础上,对外国仲裁机构在华代表机构作出专门规定,使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境内开展的一切仲裁活动有法可依。

(作者单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13日(总第7125期)

通知书、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文书送达中心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杨成彬

杨成彬:原告陈炳和诉被告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景洪市人民法院9209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云南】景洪市人民法院 周俊

周俊:本院受理(2017)云2801民初522号原告周力诉被告周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景洪市人民法院9209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云南】景洪市人民法院 高玉丽

高玉丽: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高诉被告李玉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云南】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李增元

李增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第6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云南】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一、张雪峰: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京0111民初29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宓宓、被告张雪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建行借款本金六十五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六十五万元为基数,按日息2‰计算,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如被告宓宓、被告张雪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一万两千四百六十元,保全费五千元,由被告宓宓、被告张雪峰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由被告宓宓、被告张雪峰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德茂矿业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与被告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原审被告宜昌新佳联经贸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德茂矿业业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最高法民终436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王仲良、郭震霞:本院受理原告榆林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榆林市金时工贸有限公司、榆林市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刘世勇、王冬梅、刘建民、高四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陕08民初265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伟栋、苏杨彬、严文兵:本院受理原告靳运斌、赵文霞、靳方浩诉你们与董玉敏、孙俊超、吴炎、吴伟鹏、于万强、廖敏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新4223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新疆】沙湾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6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厦门广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EGLV54070004219,承运人为长荣航运公司(EVERGREENLINE),托运人为SI-GLORIOUS,收货人及通知人为HOTTOINOINDUSTRYCO.,LTD.,项下货物为申请人进口的2个集装箱啤酒,重量为51,911千克(KGS),起运港为LEHAVRE(勒阿弗尔),目的港为XIAMEN(厦门),承运船舶名称、航次为SALAHUDDIN1713W的全套正本海运提单,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闽72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全套正本海运提单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厦门广通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向承运人长荣航运公司(EVERGREENLINE)请求提货。【福建】厦门海事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北京顺建兴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北京市雄壮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顺建兴旺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7)京02民终761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A座第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许海波(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301298874):本院受理原告陈炳和诉被告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 李忠明(身份证号51082319911124485X):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杨郁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区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通知书、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文书送达中心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杨成彬

杨成彬:原告陈炳和诉被告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景洪市人民法院9209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云南】景洪市人民法院 周俊

周俊:本院受理(2017)云2801民初522号原告周力诉被告周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景洪市人民法院9209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云南】景洪市人民法院 高玉丽

高玉丽: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高诉被告李玉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云南】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李增元

李增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第6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云南】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

格富汪扎:本院受理原告登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9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云南】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 洪志浩

洪志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园阀门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志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洪志浩偿还原告货款10890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3日下午14时5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1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浙江】永嘉县人民法院

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确定的义务:一、被执行人李丽君偿还人民币917,800.00元,执行费人民币13,667.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8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二、被执行人李丽君应当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孙荣莲、丁晓清:本院受理孙荣莲申请执行孙荣莲、丁晓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沪0804执4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孙荣莲名下的位于虢国路雁雁岳镇丽华村金灿花园1期1#楼4单元402室,产权证号为20100701278,面积为97.26平方米的房屋一套,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办理有关上述案件的评估、评估报告,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选择评估机构等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你们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辽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 榆林市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尤罗东、杨菊梅:本院受理的吴培成与榆林市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尤罗东、杨菊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吴培成与榆林市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陕西房产(2001)明现056号评估报告,榆林市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榆阳区西人民路南两套房产权证书(榆林市房权证达(2007)字第0041226号;榆林市房权证达(2007)字第0041227号),评估价为:4891.9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产清偿债务,不再另行通知。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湖北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6月9日裁定受理湖北华福工贸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并于2017年6月10日指定湖北华福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北华福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北华福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0月8日前,向湖北华福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高沙镇发利食品食品厂原公司办公楼二楼;邮政编码:4316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湖北华福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北华福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汉川市西湖大道90号碧海蓝天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湖北】汉川市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李丽君: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卜萍萍与被告被执行人李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黑0204执409号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执

送达仲裁文书

衡阳市华湘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与被告申请人杨海平、周龙、衡阳市华湘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衡仲字第183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代理人权利和义务与风险告知书》、《仲裁员选送书》文本、《仲裁程序选送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仲裁员,本案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衡阳仲裁委员会